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矿山安全与职业健康防护实验室（202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D3C 粒子图像测速系统（PIV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方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0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多级异构布袋除尘系统综合试验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聚羧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8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9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粉尘气溶胶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1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矿用六氟化硫测定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才华源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63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36KW 全自动小型电加热蒸汽锅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帕莱顿（山东）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2166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科晶研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